罪犯吴贵忠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90号

　　罪犯吴贵忠，男，1983年6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01年12月20日因犯盗窃罪，被华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贵忠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及所盗窃赃物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0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贵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9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0年12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25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贵忠于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4月5日间，伙同他人在漳州市、三明市、龙岩市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先后12次采用撬锁等手段，窃取他人财物价计人民币91.501万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　　罪犯吴贵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66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04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31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2021年2月9日因监区“三互小组”实战考验未及时汇报，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41.3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3.1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.2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贵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贵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